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謝瑪俐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65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10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。茲依附表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97萬4878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7萬010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960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書記官 朱名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91萬6545元	1	利息	175萬3758元	85年8月30日	113年12月10日	(28+103/365)	10%	496萬0012元
	2	違約金	175萬3758元	85年8月30日	86年2月28日	(183/365)	0.1%	879元
	3	違約金	175萬3758元	86年3月1日	113年12月10日	(27+285/365)	0.2%	9萬7442元
小計								505萬833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
-------------

697萬4878元
-----------